证券代码: 002140 证券简称: 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: 2018-046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春和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8月8日,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华科技"或"本公司") 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浙江省高院") 关于本公司与春和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春和集团")诉讼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8) 浙民初10号】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就春和集团对刚果(布)蒙哥 1200kt/a 钾肥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工程款担保事项,向浙江省高院提起民事诉讼。2018年3月19日,浙江省高院正式立案受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3年7月9日,本公司与MagIndustries Corp 和/或MagMinerals Potasses Congo SA(以下简称"业主")签订《刚果(布)蒙哥 1200kt/a 钾肥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总承包合同》),本公司为该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商。项目于 2013年7月现场正式开工,本公司根据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,进行了土建等基础工程的施工和部分设备的采购工作。

由于"业主"未能满足本公司所提出的项目最低资金要求,为推进项目建设,2014年11月18日,"业主"原实际控制人春和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书面《担保函》,承诺为"业主"向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、12月、2015年2月(春节前)支付100万美元、100万美元、100万美元、1000万美元,以及于2015年6月31日前支付余下的2050.36万美元和12795.85万人民币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。上述《担保函》出具后,春和集团代为"业主"履行了2014年11月和12月各100万美元的付款义务,但之

后承诺款项均未再支付。

因此,本公司请求判决春和集团承担给付本公司美元3050.36万(折合人民币为18704.80752万元)及人民币12795.85万元的保证责任;同时请求判决春和集团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上述内容详见发布于2018年3月2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东华科技2018-017号《关于与春和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。

三、本次判决或裁决情况

浙江省高院于2018年7月27日对本公司诉春和集团一案进行判决, 并出具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8) 浙民初10号】,具体判决如下:

春和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东华科技美元3050.36万元 (折合人民币18704.80752万元)和人民币12795.85万元。如未按本 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1616833 元,由被告春和集团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浙江省高院 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,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。

四、关于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本公司(包括控股公司在内)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 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判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,若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上诉,则本次 判决生效。因此,本次判决结果目前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 在不确定性。本公司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(2018) 浙民初 10 号】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